

证券代码：871518

证券简称：惠利普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龚峰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6-007) 及《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做出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 2025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并做出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制定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及新产品发展布局的需要，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含 25,000 万），具体贷款金额和期限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的审批结果为准。自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申请贷款。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容诚审字 [2026]230Z2288 号】。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4月28日